

# 就业创业惠民政策清单

##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生育保险、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联系电话: 0311-82948065 (就业服务中心)

## 二、岗位补贴

对吸纳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联系电话: 0311-82915008 (人社局劳动股)

## 三、吸纳就业补贴

1. 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和招用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的企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2. 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一次性扩岗补贴不重复享受)。

联系电话: 0311-82948065 (就业服务中心)

####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重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合伙创业贷款额度人均不超过22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13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咨询电话：0311-82919511（就业服务中心）**

#### **五、职称评定绿色通道**

人社部门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可在档案存放地、工作地申报职称评审，首次参评可以一步到位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联系电话：0311-82915013（人社局职称股）**

#### **六、就业招聘政策**

1. 平山县人力资源市场免费为企业提供招聘场地，并在大厅屏幕上滚动播放招聘信息。

2. 通过“平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免费为企业发布招聘信息。

3. 开展线下招聘活动时，免费为企业提供招聘展位。

4. 企业发布岗位招聘需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岗位及人数、岗位要求、福利待遇、薪酬、学历要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联系电话：0311-82919511（就业服务中心）**

## 七、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

毕业 2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国家统招的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新到我县就业，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补贴标准为学士 1 万元、硕士 3 万元。就业安家补贴与人才绿卡（B 卡）政策不重复享受。

联系电话：0311-82915008（人社局劳动股）

## 八、就业见习补贴

对吸纳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贫困县及民族县（指生源地）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按照每接收一人给予最低工资标准 50% 的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 50% 的，将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底。

联系电话：0311-82948065（就业服务中心）

## 九、平山县人才绿卡（B 卡）服务租购房补助

持卡人到我县工作或创业之日起 5 年内，可享受每月本科 1000 元、硕士 1500 元、博士 3000 元的房租补助。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房和存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市财政分别给予博士 30 万、硕士 10 万、本科 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咨询电话：0311-82919516（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 十、初次创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标准为：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咨询电话：0311-82948065（就业服务中心）

## 十一、创业补贴

1. 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就业困难人员和脱贫劳动力初次创业（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咨询电话：0311-82948065（就业服务中心）

## 十二、小微企业场地租金补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并登记就业，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的，自创业之日起 3 年内，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 3000 元；100 平方

高至 90% 返还。符合上述裁员率条件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度平均参保人数 300 人及以上的按 30% 返还，300 人以下的按 90% 返还。

2. 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及“六类主体”发放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上述地域的参保单位普遍满足受新冠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条件，本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均可享受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

3. 对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岗补助和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复享受。

咨询电话：0311-82919502（社保服务中心）

## 十五、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的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咨询电话：0311-82919575（社保服务中心）

## 十六、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咨询电话：0311-82919502（社保服务中心）